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00號

原告 林湘珩
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弘昌皮飾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文洲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,429元（含違法剋扣薪資18,310元、加班費173,472元與資遣費30,64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2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0\text{元} - 1,620\text{元} = 810\text{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淑願